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年度上限；
- (2) 延長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
- (3) 延長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

修訂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年度上限

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本集團一直以批發方式向台灣寶時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根據台灣寶時與本集團的銷售賬目表，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十個月就本集團銷售品牌手錶應收台灣寶時的採購額合共為約5.3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規定接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5.6百萬港元。根據透過台灣寶時在台灣對本集團手錶的持續及增加需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就本集團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台灣寶時的採購額合共將超過分別為5.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的原訂年度上限，因此該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須作出相應修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就本集團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台灣寶時的採購額合共分別將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8.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延長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

生效中的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為了確保本集團於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屆滿後可以繼續使用環薈中心物業，本集團與偉明亞洲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自2016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應付偉明亞洲的租金將不超過4,284,000港元。

延長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

生效中的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為了確保本集團於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屆滿後可以繼續在中國鄭州經營代辦處，本集團與鄭州偉基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以租用紫荊山物業，自2016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應付鄭州偉基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89,6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台灣寶時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3.5%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台灣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偉明亞洲由Red Fram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d Frame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鄭州偉基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鄭州偉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銷售本集團品牌手錶，本集團應收台灣寶時購買價及本集團應付台灣寶時廣告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根據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銷售本集團品牌手錶，本集團應收瑞士集團購買價以及本集團應付瑞士集團銷售佣金及廣告費；(iii)根據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偉明亞洲租金；及(iv)根據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鄭州偉基租金（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計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及預期超過3百萬港元，故本公司於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

修訂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的年度上限。

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訂約方

(a) 買方： 台灣寶時

(b) 賣方： 捷新

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台灣寶時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台灣寶時的每份採購訂單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提交採購訂單之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釐定。

此外，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台灣寶時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台灣寶時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收費按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

訂約方已另外同意本集團向台灣寶時提供的各項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適用的折扣百分比／率）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天王及拜戈手錶經銷商，及購買價格須於本集團向台灣寶時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內由台灣寶時支付。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台灣寶時與本集團的銷售賬目表，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十個月就本集團銷售品牌手錶應收台灣寶時的採購額合共為約5.3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規定接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5.6百萬港元。根據透過台灣寶時在台灣對本集團手錶的持續及增加需求，預期本集

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就本集團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台灣寶時的採購額合共將超過分別為5.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的原訂年度上限，因此該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須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就本集團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台灣寶時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8.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訂(i)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透過台灣寶時實際銷售的品牌手錶數量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對本集團手錶的預期持續需求；(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台灣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數量的預計年增長率約達20%；(iii)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價格及通貨膨脹的預計增幅（按照每年約5%的預計增長率）；及(iv)本集團所需廣告顯示屏及預期本集團應付台灣寶時廣告費。

延長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

背景

生效中的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為了確保本集團於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屆滿後可以繼續使用環薈中心物業，本集團與偉明亞洲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自2016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訂約方

(a) 出租人： 偉明亞洲

(b) 承租人： 天新

期限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擁有選擇權於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

每月租金

357,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

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環薈中心物業目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由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應付偉明亞洲的租金將不超過4,284,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根據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應付的議定租金釐定。

延長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

背景

生效中的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為了確保本集團於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屆滿後可以繼續在中國鄭州經營代辦處，本集團與鄭州偉基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以租用紫荊山物業，自2016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訂約方

(a) 出租人： 鄭州偉基

(b) 承租人： 天王深圳

期限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擁有選擇權於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

每月租金

人民幣32,467元，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

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紫荊山物業目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由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應付鄭州偉基的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89,600元。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根據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應付的議定租金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

台灣寶時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台灣分公司主要在台灣從事多種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及店舖經營。

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在中國（作為其主要市場）製造天王手錶及對天王及拜戈手錶進行零售銷售。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包括台灣）的經驗及涉足業務相對有限，因此一直透過經銷商將其手錶銷往該海外市場。尤其是，本集團一直透過台灣寶時（透過其所經營的店舖）在台灣分銷天王及拜戈手錶。本集團並無在台灣經營其自有店舖或其他銷售點。

董事認為，繼續專注於中國的零售銷售及銷售點營運，並繼續透過台灣寶時將手錶銷往台灣市場以盡量減低其海外市場的業務及投資風險（如於該等市場經營本集團本身銷售點的租金及勞工成本上漲），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沿用環薈中心物業及紫荊山物業分別作為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本集團在中國鄭州的代辦處。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環薈中心物業已付偉明亞洲的總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不包括該等由偉明亞洲為向獨立第三方付款而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4.08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就租賃紫荊山物業已付鄭州偉基的總租金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05,227元及人民幣227,267元。董事認為，繼續沿用環薈中心物業及租用紫荊山物業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及上文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及上文所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台灣寶時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3.5%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台灣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偉明亞洲由Red Fram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d Frame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鄭州偉基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鄭州偉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銷售本集團品牌手錶，本集團應收台灣寶時購買價及本集團應付台灣寶時廣告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根據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銷售本集團品牌手錶，本集團應收瑞士集團購買價以及本集團應付瑞士集團銷售佣金及廣告費；(iii)根據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偉明亞洲租金；及(iv)根據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鄭州偉基租金（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計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及預期超過3百萬港元，故本公司於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於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及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王手錶製造、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若干本身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製造及全球分銷，以及錶芯業務的配套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15年香港分銷協議」	指	瑞士集團與捷新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主要以寄售方式（而若干標明的手錶則以批發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
「2015年香港租賃協議」	指	偉明亞洲（作為出租人）與天新（作為承租人）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環薈中心物業，自2015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2015年台灣分銷協議」	指	台灣寶時與捷新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台灣寶時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
「2015年鄭州租賃協議」	指	鄭州偉基（作為出租人）與天王深圳（作為承租人）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鄭州偉基租賃紫荊山物業，自2015年6月1日起計為期十三個月
「2016年香港租賃協議」	指	偉明亞洲（作為出租人）與天新（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環薈中心物業，自2016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連同訂約雙方同日就此訂立的補充協議）

「2016年鄭州租賃協議」	指	鄭州偉基（作為承租人）及天王深圳（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鄭州偉基租賃紫荊山物業，自2016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環薈中心物業」	指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1、2、3、5、6、7、8、9、10、11、12、15及16號工作坊，以及四個停車位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董觀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士集團」	指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48%權益，而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董觀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觀明先生」	指	董觀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偉傑先生之父
「董偉傑先生」	指	董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及董觀明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新」	指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王深圳」	指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瑞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寶時」	指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其台灣分公司。台灣寶時由董觀明先生透過一家公司(董觀明先生於該公司實益擁有43.5%的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台灣寶時51%的直接權益)間接實益擁有約22.25%權益
「捷新」	指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明亞洲」	指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董觀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鄭州偉基」	指	鄭州偉基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前稱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董觀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紫荊山物業」	指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紫荊山路1號紫荊山百貨大樓18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